

编号：20200059

关于 2020 年国庆（中秋）节放假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根据国家“国庆（中秋）”节放假安排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院教学进度安排和驻地“疫情防控指挥中心”实际情况，经学院院委会研究报集团批准，现将 2020 年国庆节（中秋节）放假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国庆（中秋）节放假安排

1、国庆（中秋）共放假 4 天。10 月 1 日-10 月 4 日（星期四—星期日）。10 月 5 日（星期一）正常上班、上课。

2、学生放假时间为 9 月 30 日 16 时至 10 月 4 日 18 时；10 月 4 日 19：30，学生进班进行晚自习。

3、国庆（中秋）节放假前、后两个周末实行双休，不做调整。

二、假前教育及相关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1、安全工作

（1）各处室、二级学院负责人应提高思想认识，负起责任，及时督促与检查各办公室在假期离校前是否切断电源（除必须用电设备）、锁好门窗。

(2) 各处室、二级学院最迟于9月30日15点前组织开展安全工作自查。学院办公室组织相关处室于9月30日16点,开展全院安全大检查。

2、餐饮安排:假期期间第一餐厅和第二餐厅二、三楼正常供应餐饮。10月5日全部餐厅恢复正常。

3、疫情防控:

(1)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文件通知及驻地疫情防控指挥中心工作要求,教职员工非必要不得离开陕西省,确需离开必须告知主管院领导并在学院办公室报备;学生非必要不得离开陕西省,确需离开陕西省,必须通过辅导员请假报备。

(2) 各系统,各处室、二级学院应根据陕西省教育厅文件通知和国家疫情防控指挥中心工作要求,结合国家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局势,就国庆假期期间全院教职员工和学生不得离开陕西省等相关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并做合理、清晰的思想传达。

(3) 教职员工及留校学生节假日期间必须执行每日健康打卡。进出校门必须执行体温监测、出示健康码;外出时行动轨迹要非常明确。

(二) 各系统主要工作安排

1、学生系统

(1) 学生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放假离校、返校以及假期在校生的有关安全、文明出行和疫情防控等相关管理工作,

同时做好学生系统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学生处于 10 月 4 日 22:00 前将学生返校情况统计表报上报院长办公室。

(2) 团委、二级学院结合前期封校期间取得丰富文化活动内容成果，在国庆假期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内容时增加各种形式的法治和安全教育，强化假期在校学生的法律及安全意识。

(3) 各二级学院应配合佳苑美公司及时督促学生假期离校前必须切断电源、锁好门窗和关闭水龙头，并将寝室内垃圾带出公寓。

2、教学系统

(1) 根据学院校历安排，做好收假后学生课程衔接工作。

(2) 实验实训科室在假期离校期间必须切断电源、锁好门窗（除必须用电设备）和关闭水龙头。

3、后勤系统

(1) 学院办公室保卫部门在假期提高值班和应急处突级别，加强校园日间和夜间安全检查巡查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平安。

(2) 信息化处应就学院已实现的上网实名工作，加大校园网的网上巡查力度，就暴恐、游行等敏感词汇提高专注。

(3) 做好与仁美公司、佳苑美公司有关节假日期间的后勤保障和餐饮供应等相关协调工作。严格管控经营商户私自调整饭菜价格等有关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保障服务工作。

(4) 学院办公室保卫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导安排有关节假日期间入校来访接待工作。

4、行政系统

宣传处应做好国庆假期期间网上舆情监控范围和力度，对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妥善处理。

(三) 值班工作

1、国庆放假期间，增强值班力量，由院领导带班值班。全体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处级（含副处级）以上领导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联通，随时到校处理情况。

2、各处室、二级学院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值班岗位，切实履行值班校园巡查工作职责，按值班规定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做好防火、防水和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3、值班人员须于值班当日 17:00 在学院办公室参加交接班，带班领导应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如发现值班违规现象，视违规情况，给予严厉处罚。

三、其他事宜，学院办公室另行通知。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2 日